

A类
公开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盘城建复〔2020〕28号

签发人：杨勇

关于对政协盘龙区第九届第四次会议 第123号提案的答复

杨宏、李亚婕、杨时兰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恢复设立鲜花报刊亭 扮靓春城花都街头》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1998年以来，市委宣传部、市妇联、昆明邮政局、中国电信昆明分公司等单位以解决下岗位职工再就业、行业发展及建设精神文明窗口、宣传阵地等理由请示市政府在昆明市主城区二环路以内设立了各类经营性占道亭棚。2001年至2005年间，由于没有统一的业主单位进行管理，各类占道亭棚质量差、档次低、设置不合理，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和城市形象。我局对各类经营性

占道亭棚进行了整治，共拆除各类亭棚 50 余个，并统一更换了亭棚样式。2006 年，为配合“三创”工作的开展，根据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的《昆明市临时占道亭棚管理规定》和《昆明市临时占道亭棚设置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对临时占道亭棚的管理，取缔了辖区部分重要路段的亭棚。2008 年，为做好“创园”工作，我局对经营性占道亭棚又进行了规范。此次规范，我市主城区共允许昆明博览书社报刊亭、昆明日报社报刊亭、云南省巾帼报刊亭、昆明电信报刊亭、昆明豪都报刊亭、雪兰牛奶公司报刊亭、云南省邮政局报刊亭 7 家单位设置经营性亭棚。2016 年 5 月 23 日市政府下发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家具及公共设施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经营性亭棚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主城一环区域内人民路、东风路、金碧路、西昌路、青年路、北京路、白塔路（含春城路）、一环全线（含一二一大街）等重要城市道路及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以上的主要城市道路及上述道路与支次路交叉口 30 米范围内划定为经营性占道亭棚禁设区，其它区域为可设区域。对摆放在禁设区内各类经营性占道亭棚，要迁移至附近可设区域内。对长期无人经营、严重破损或者未经审批设置的占道亭棚进行拆除，对超出亭棚改变经营业态的行为进行整治，对可设区域内的各类经营性占道亭棚加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并对亭棚外观进行清洗、整治，对无审批手续的，要求各区按违章设置临时构筑建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在此整治要求下，截止 2017 年城区八家街

道办事处共拆除和搬离占道亭棚 129 个。

二、目前报刊亭管理现状

从近年占道亭棚使用情况来看，经营性占道亭棚为方便群众、解决就业等问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物流行业不断发展，各类经营性占道亭棚的需求已滞后于现代化城市发展。特别是报刊亭受到了严重冲击，各类刊物的销售量已远不能保障经营者生活。转变成经营各类小商品的百货亭，有的甚至在亭棚内加工各类熟食，造成报刊亭经营项目混乱；有的私自改变亭棚位置，在重要商业街区、学校、医院门口重复设置亭棚，导致恶性竞争。有的亭棚承租户私自在亭棚上设置各类广告，影响了市容环境，严重损害了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委员们的提案试行在街头设置鲜花书报亭，零售鲜花和报刊为主，并可聚合公共电话亭等防范灾难应急功能，有条件的旅游热点街头还能集合提供旅游服务咨询点功能。设计摆放中，围绕突出昆明“世界春城花都”特点，要注重造型形式美观多样，有条件的地点一定要做好与街头特色融合打造，形成城市街头文化景观。对解决以上报刊亭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方式。我局将会认真研究，与经营性亭棚管理单位协商，结合城市道路空间资源条件，同时兼顾市委文化、宣传部门提出需求和规划，选择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地点申请市城管局审批研究。加大后续管理，要求其规范管理，如限制经营范围，仅能用于报刊、书籍、

鲜花销售；不得从事餐饮业务，保持外观整洁，不得张贴悬挂宣传画或其他设施；规范经营，禁止店外经营，转租倒手等行为。

此提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与杨宏、李亚婕、杨时兰委员进行了面商答复，杨宏、李亚婕、杨时兰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联系人： 刘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 63126879



抄送：区政府督办、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
